

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99 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

日期：99 年 6 月 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0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信文

出席(列)席：略(詳見簽到單)

記錄：保管組楊美娟

壹、作業報告：

- 一、99 年 1-5 月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(收支明細可至保管組網頁下查詢 <http://my.nthu.edu.tw/~preserve/custody/dorm-index/dormitory-1-1.htm>)。(保管組)
結論：無異議。
- 二、99 年 4 月本校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、違建定期查報工作(保管組)
結論：無異議。

貳、討論議題：

- 一、將設置之新東院側門電子密碼鎖，附帶感應鈕亦可開鎖之功能(東院住戶林世昌老師提)
說明：由於有些東院住戶老人家記性不好、輸入密碼困難，故建議將電子密碼鎖仍附帶感應鈕功能，俾利其使用感應鈕進出東院側門。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)
 1. 將設置之新東院側門電子密碼鎖，附帶使用原東院側門門禁卡(感應鈕)功能，雙功能併行。
 2. 取消廢止「國立清華大學東院側門門禁卡管制要點」，上述雙功能東院、金城住戶得自行選擇使用，以輸入密碼進出東院側門，或依該要點至保管組申請門禁卡感應使用。
 3. 實施 24 小時門禁管制後，如本校教職員工有進出東院側門之需求時，得至保管組申請門禁卡使用，並請駐警隊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東院側門門禁卡管制要點」第二點有關東院側門門禁卡申請資格之規定。
- 二、東院側門前主幹道排水溝增設停車空間案規劃內容調整討論案。(營繕組提)
說明：依據 99 年 4 月 27 日規劃設計現場會勘紀錄內容，辦理本次規劃內容調整，詳如附件之現場會勘紀錄。本次規劃主要處理停車及拓寬路面需求，以現有道路側邊外推 30 至 50 公分，施作路緣石後，再填土鋪設 AC 面層，俾利停車，經設計公司初步規劃後，工程費用約新台幣 160,500 元。另排水需求待道路工程完成後，再檢討施作方式。

決議：通過(贊成 12 票/反對 0 票)。

1. 請注意路緣石高度(請調高至 20-30 公分)及道路瀉水功能後，依程序續送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2. 為避免豪雨來臨，該東院側門前主幹道沿線之住戶淹水，請先另案施做簡單疏濬，特別是疏通從道路到房子之間地下之涵管。

三、東、西院及金城新村眷舍區公共區域清掃、圍籬與草皮修剪維護工作公開招標案。(事務組提)

說明：由於合約期限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，後續已無擴充權利，配合會計年度帳目之完整性，本次預計先行採購半年期間(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，所需經費約為 410,550 元，擬採最有利標精神重新辦理公開招標。

決議：(無異議通過)

工作項目中有關「圍籬區」之規定，請修正為「樹籬」；且配合本次採購期間僅半年，故原訂「每四個月修剪一次」，請修正為「每三個月修剪一次」。

四、提案討論調漲宿管費方案(如附件五)。(保管組提)

說明：為使宿管費達到收支平衡，依 99 年 4 月 13 日 99 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原則精算。

決議：

修正案：前次會議決議細部原則中，僅修正「宿管費總額一次漲足至 1.6 倍」為「宿管費總額分二次漲足至 1.6 倍」，其餘原則不變。

決議：修正案通過(贊成 9 票/反對 0 票)。

1. 通過第一次宿管費調漲金額，按附件-漲足至 1.6 倍金額(第七欄)較現行收費(第五欄)之漲幅半數計算。(贊成 8 票/反對 0 票)。
2. 第一次宿管費調漲後收費金額，單位按四捨五入採計至十位數。
3. 按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，依程序送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提案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管理要點」之附件，再簽請校長核定後次月實施。
4. 本校宿舍住戶繳交之管理費皆專款專用於宿舍維護與修繕用途，修繕項目更有別於一般民間公寓大廈，故將本校宿舍有關「管理費」名稱統一修訂為「維修費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散會(下午一時二十分)

〔附件〕

一、每戶每月維修費收費標準修訂為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職員宿舍維修費收費標準					
建築年份	46-52年	53-59年	60-66年	67-73年	74-80年
年份折減	0.6	0.7	0.8	0.9	1.0
每月收費	建坪面積(未含地下層、避難室及自強樓一樓交誼廳) * 年份折減 * 每坪每月金額 109 元				
備註	1. 西院 59-66 號地下室停車位每月酌予外加 50 元。 2. 維修費漲足至 1.6 倍之收費金額，為介於現行收費*1.0~2.0 之間。 3. 新維修費總額「分二次」漲足至 1.6 倍。 (1) 第一次維修費調漲金額，按漲足至 1.6 倍金額較現行收費之漲幅半數計算。 (2) 第一次維修費調漲後收費金額，單位按四捨五入採計至十位數。 4. 非編制人員借用宿舍則按新收費金額加上 700 元(房租津貼)。				

